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原定由澳門半島關閘沿半島東岸通媽閣過大橋往離島連接氹仔客運碼頭的輕軌第一期於二零一四年全線通車，工程發生崩潰性延誤，預計在二零一九年才實行僅在氹仔段通車營運。因流通範圍狹窄，市民擔心是一項年年虧大本的大白象工程。再加上在輕軌第一期工程發生崩潰性延誤之際，政府又耗費八百多萬公帑外判攝錄輕軌工程，更令公眾質疑是缺效益的利益輸送。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既已預定在二零一九年安排輕軌氹仔段正式通車營運，現在可否公開說明輕軌氹仔段正式通車營運的每年營運成本，包具體運作成本、行政管理成本及折舊成本？
- 2、為抵償上述每年營運成本，輕軌氹仔段需要收取的每程車費和接載乘客人次多少，才足以維持收支平衡？否則，政府預計要每年動用多少公帑補貼虧本經營？
- 3、特區政府現在可否說明，耗費八百多萬公帑外判攝錄輕軌工程有何效益？有否具體檢視真相的作用？現在可否嘗試向公眾提供實錄片段，具體檢討各項導致輕軌工程發生崩潰性延誤的原因，發揮錄象的檢討認知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